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竑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內容係誤載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介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附表

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判決原	<u>扣案</u>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	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本及正本 主文欄	收。	
原判決原 本及正本 犯罪事實 及理由欄 四、(二)	<u>扣案</u> 如附件所示「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、商業操作合約書、「東元國際」工作證(後略)。	如附件所示「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、商業操作合約書、「東元國際」工作證(後略)。
原判決附 表編號1 之備註欄	(空白)	未扣案，係以電腦、列印設備產製，取得容易且替代性高，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徒增日後執行之困擾，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